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提名伍成业先生、储一昫先生和刘宏先生（以下简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候选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和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上述候选人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审议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文件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实施长期服务计划可以强化内部激励，吸引、激励及保留核心人才长期服务于公司，加强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稳健发展；
- 2、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情形；
- 3、一致同意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

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及相关授权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及相关授权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方案》及审核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方案》实施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3、《方案》涉及的回购总额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10%，回购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方案》可行。

4、《方案》涉及的相关授权能够适应资本市场瞬息万变的特点，有助于准确把握时机，确保公司股份回购及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及相关授权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及相关授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迪奇、黄世雄、孙东东、葛明、欧阳辉

2018 年 10 月 29 日